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收到了投资者针对公司参股公司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未来”)的相关提问，现特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孙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以等值于总额400万美元的港币参股太平洋未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太平洋未来9.91%的股份。

太平洋未来成立于2016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人工智能产品、虚拟现实技术及增强现实设备领域、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等，旗下拥有am Glass系列AR硬件、am Fun线下AR娱乐空间等品牌，是一家通过实际光场测试完成系列AR底层技术开发的全链路AR公司。根据太平洋未来提供的财务数据，2021年1-6月太平洋未来仅实现营业收入635万元(未经审计)。太平洋未来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仅为9.91%)，

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截至目前太平洋未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没有太大的协同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公司立足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事项，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当关注资本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认识到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